

附件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管理的安排

1. 秘书长应采用下列安排管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A. 征集认捐、领受认捐和收集捐款

2. 财务主任应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协商,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决定为基金征集自愿捐款的程序。

3. 凡有意向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建议。要求接受捐款书应载明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意捐赠的数额、付款的货币和时间。

4. 这项建议,连同特别是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意见,应提交财务主任,由他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决定这项建议是否可予接受,以及建议的赠品或捐款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使联合国组织增加财政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赠品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请求并取得大会的核准。

5. 财务主任应领受一切认捐,并决定存储基金捐款的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财务主任应负责收集捐款和按期收取认捐付款。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他认为基金可以使用的或随时可兑换为可使用货币的各种货币作出的捐款。

B. 业务和管制

7. 财务主任应保证基金的业务和管制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他可以将基金的业务和行政责任分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的部门首长或厅处主任。只有这些指定的官员可以授权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特定活动。

8.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款项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收到的款项分拨支出款项,财务主任应按例行程序指定基金核证人。

9.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10.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C. 报告

11.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可动款项、

认捐额和已收的付款,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33/175.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②的原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受酷刑,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重申莫大忿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以及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④决议和延长该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⑤、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⑥、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决议^⑦,

^② 第217 A(III)号决议。

^③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⑤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⑥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和第 32/118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研究,^⑥

注意到各区域人权组织遇有人权遭受侵犯时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成员于一九七八年七月首次能前往智利访问以执行其任务,这次访问是联合国处理人权经常遭受公然侵犯事件的宝贵经验,

审议了这个项目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⑦和秘书长的报告^⑧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⑨,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对于智利当局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证实了以往各次报告的实质内容,

获悉特设工作组关于目前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已比以往有所改善的结论:遭受酷刑、虐待和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的案例已经减少,许多政治犯已被释放,一九七八年已无失踪的案例,报刊言论似已放宽,所有这些演变主要都是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努力的结果,

对于特设工作组结论认为下列公约规定的人权继续还有各项遭受侵犯的情事,且其情况通常颇为严重,深表关切: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虐待和酷刑,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剥夺智利人民回国居住的权利,侵犯言论自由以达到取缔政治党派的目的,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等,

(b)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⑩所规

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被剥夺,

又对最近解散劳工组织、逮捕和迫害劳工领袖和工会会员以及侵犯既得劳工权利,表示关切,

对于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方面虽经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智利民间机构和公民的呼吁,至今毫无进展,特别表示关切,

因此断定,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值得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关注和介入,并值得人权委员会予以特别注意,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明确证实智利境内仍然经常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表示其愤慨;

2. 又对智利当局对于许多人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情况,拒绝负责或提出说明,并对提请智利当局注意的案件,拒绝进行充分调查,特别表示关切和遗憾;

3. 再度吁请智利当局立即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对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关切特加注意;

4. 促请智利当局特别,

(a) 解除戒严状态,因为戒严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

(b) 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c) 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施行这种刑罚的人予以起诉和惩罚;

(d) 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响应国际社会对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所表示的深切关怀,特别是调查和查明这些人的下落;

(e)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且立即释放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⑥ E/CN.4/Sub.2/412(第一至四卷)和 Corr.1.

^⑦ A/33/331.

^⑧ A/33/293.

^⑨ A/C.3/33/7.

^⑩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g) 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h) 对于由于政治原因而被迫离开智利的人允许其返回家园, 并采取适当措施, 协助他们重新定居;

(i) 消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 并且恢复结社自由的充分享有;

(j) 保证国际公约所定的劳工保护标准, 并充分恢复过去既有的工会权利;

(k)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

(l) 根据马普乔印第安人和其他土著少数民族的特有文化特征, 保障他们的人权;

5.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报告;

6. 赞扬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他成员所编写的透彻客观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的局势, 并为此目的;

(a) 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 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 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并根据规定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 号决议来拟订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b) 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审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情况;

8. 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经验的重要性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8 (XXXI) 号决议^⑩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 3 (XXXII) 号、^⑪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XXXIII) 号、^⑫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 12 (XXXIV) 号^⑬决议,

喜见特设工作组终能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地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

认识到在联合国工作范围内, 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 这次经验的重要性,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审慎客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2. 促请人权委员会有鉴于其今后的行动, 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6 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 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主要目标的达成,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E/5635), 第二十三章, A 节。

^⑪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768), 第二十章, A 节。

^⑫ 同上,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A 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